

# 第十五屆雷霆三人讓分聯賽

- 開賽日期 : 2014 年 10 月 26 日 (星期日)
- 時間 : 逢星期日, 晚上八時正。
- 比賽方式 : 本賽事為三人隊際賽, 共舉行 24 週, 首 11 週以單循環形式進行, 由第 12 週開始以位置賽形式進行。
- 報名費 : 每隊需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港幣\$450
- 每週球費 : 每隊每週 港幣\$600 各球隊須於首 6 週賽事預繳最後 6 週之球費及獎品費, 如果某隊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, 所繳付之按金, 一律不予發還。
- 參賽資格 : 任何球員可參加  
球員的平均分證明書須在 2014 年 9 月 22 日前 6 個月內計算, 而分數證明書以本場館近期聯賽最高及不少於 28 局或以上的個人最高平均分數為先及為準。如沒有參加本場館聯賽, 需出示其他場館聯賽之最高分數證明書, 如 2 年內沒有分數證明書, 首 4 局男子球員以 180 及女子球員以 160 為開賽平均分。
- 計分方法 : 本賽事採用四局五分制, 每勝一局得一分, 四局總瓶數勝方得一分, 和局各得半分。  
開賽 210 分或以上球員/現成人香港隊/青年隊/在公開賽獲取 1,2,3 名獎項不設讓分。
- 讓分計算方法: 開賽 210 分以下球員, 當每次賽事後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:  
以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來計算, 將平均分  $\times$  12 局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, 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, 然後除(12 局+完成局數)  
例如: 完成了 4 局分數是 208 分、189 分、200 分、192 分, 該總瓶數為 789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80 分。  
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 $180 \times 12$  局 = 2160 分  
第二週的緩衝平均分:  $2160$  分 + 789 分 = 2949 分除 12 局 + 4 局 = 184.3 分  
第二週的讓分  $210$  分 -  $184$  分  $\times$  80% = 20.8 分 = 20 分(小數後不計, 不設四捨五入)  
男女子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 70%, 分數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。  
**男子球員讓分最多可獲 40 分, 女子球員讓分最多可獲 45 分**  
完成 12 局後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  
(210 分 - 200 分)  $\times$  80% = 8 分  
如 300 分同局同分則以讓分最小為勝, 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

# 第十五屆雷霆三人讓分聯賽

- 預先作賽 : 每隊均可有預先作賽的權利 5 次，而假期收費日預先作賽球隊需補回差價 \$50，但必須在 24 小時前通知場館主任或經理，最後 3 週不得提前作賽。  
備註：預先作賽球隊如場館許可必須打回下週作賽球道及知會對手
- 隊員人數 : 每隊報名人數為最多 10 名球員，在賽事中已出賽球員不得轉去別隊出賽。
- 比賽人數 : 每局開賽最少 2 名球員出席，否則作缺席論，球員必須在此聯賽中完成 12 局方可於最後 3 週時出賽。
- 同分 : 決賽週時若有同分，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- 缺席分數 : 如有一名球員缺席，該缺席者每局可獲 150 分連讓分作為缺席分，而缺席分數亦會加入於累積總瓶數內，球費亦須繳付全數，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。如隊伍整隊缺席，須於缺席後一週內繳付回該週之球費及獎品費用。
- 棄權 : 若遇對方全隊缺席，該球隊當晚每局須打出高於 450 分方可為勝。
- 獎金調整 : 如參賽隊伍不足 12 隊或中途有隊伍退出，獎金將會略作調整。
- 缺席懲罰 : 球隊如有 3 次缺席，該隊及其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，該隊及其球員之報名費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『獎金及獎品』，一律不予發還，而該隊之球員亦不得轉別隊出席。
- 遲到球員 : 三球內可隨時加入作賽，但分數必須在加入之該格起計算，若球員因任何關係而未能完成一局，如在第五格或以後退出，該球員於該局之分數則根據已打得分數計算。
- 投訴事項 : 所有有關當晚聯賽之投訴，必須在賽事後 24 小時內以書面及由隊長簽名後，呈交場館負責人，否則將不受理。
- 犯規 : 如在進行比賽時，犯規訊號燈起，則該球作廢論，如是犯規燈故障時，而雙方球員證明該球員並無踏出犯規線，該球作算；比賽進行時，犯規燈損壞，則雙方隊長互推證人以觀察每球有否犯規。
- 颱風訊號 : 如在比賽開始前 2 小時掛起八號風球，或掛起黑色暴雨警告，賽事將會暫停一週。如若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開賽前 2 小時除下，則賽事如常進行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本場館查詢，電話: 2122 9822。
- 機械故障 : 如比賽時機械發生故障而不能進行比賽，本場館有權安排其他球道繼續進行比賽。
- 球員注意 : (1) 賽前三分鐘練球時間前後，機器尚未啟動前，切勿將球拋出，在此事況下若有任何毀壞，球員須負起全責。  
(2) 公眾假期場館將會暫停一週。

備註: 本規則如有未詳盡之處，本場館經理隨時有權將之修改及有權作出任何決定。

\*\*\*各聯賽球隊及球員，一經正式報名比賽後，則表示明白及接納以上聯賽規則，任何隊伍如觸犯或不遵守任何以上規則，本場館有權取消該週之分數，或終止該隊參賽資格，而該隊之報名費及所得之獎品及獎金，一律不會頒發。

# 第十五屆雷霆三人讓分聯賽

## 獎金 (12 隊)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隊際冠軍:      | 場館禮券\$30,000 |
| 隊際亞軍:      | 場館禮券\$20,000 |
| 隊際季軍:      | 場館禮券\$12,000 |
| 隊際殿軍:      | 場館禮券\$7,000  |
| 第五名:       | 場館禮券\$5,000  |
| 第六名:       | 場館禮券\$4,000  |
| 第七名:       | 場館禮券\$3,000  |
| 第八名:       | 場館禮券\$2,000  |
| 第九名及第十名:   | 場館禮券\$1,500  |
| 第十一名及第十二名: | 場館禮券\$1,000  |
| 隊際四局及一局:   | 場館禮券\$900    |

## 每週週獎

隊際一局最高分 : 免費球局券三張  
個人四局最高分 : 免費球局券一張  
個人一局最高分 : 免費球局券一張

隊際四局最高分 : 第 1 名 \$150  
第 2 名 \$120  
第 3 名 \$90  
第 4 名 \$60